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文件

西教发〔2026〕11号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西城区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教委所属各基层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精准落实国家、北京市最新学生资助政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权益，结合西城区学校资助工作实际，区教委联合区财政局修订形成《关于加强西城区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19日

（联系人：申海峰；联系电话：66202560，18611997835）

关于加强西城区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教委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精神，促进国家资助政策精准有效落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20〕4号）、《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791号）、《北京市学前教育和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管理细则》（京财教育〔2026〕237号）、《关于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民发〔2026〕41号）等文件，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学生资助工作的认识

学生资助工作是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举措，是践行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抓手，是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核心路径。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压实责任，要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范围，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资助政策精准执行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全面落实国家及本市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

（一）学前教育阶段

1.资助范围:（1）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证》的适龄儿童。（2）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子女。（3）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4）持有残联发放《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5）持有《扶贫手册》的原建档立卡的适龄儿童。

2.资助标准：符合资助条件的在园儿童免交保教费（最高不超过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区级大班免费补助标准750元/月给予减免，高出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二）义务教育阶段

1.资助范围:（1）具有本市学籍在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2）户籍在北京山区的学生只享受助学补助。（3）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4）工读学生只享受助学补助和寄宿生生活补助。

2.资助标准:（1）助学补助300元每生每年；生活补助（每个学生按每年10个月计发）：寄宿生生活补助初中每月360元、

小学每月30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初中每月180元、小学每月150元。（2）所有受助住宿生免住宿费。（3）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均免收学杂费、教科书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1.资助范围：（1）具有本市学籍在西城区普通高中就读的持有《扶贫手册》的原建档立卡学生。（2）持有《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持有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开具证明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持有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函件的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5）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的烈士子女。（7）持有《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的因公牺牲民警子女。

2.资助标准：（1）国家助学金230元每生每月（按10个月计发，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330元每生每月）；免学费、免教科书费、住宿生免住宿费；按照文件规定享受宏志奖学金2000元每生每年。（2）持有《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学生仅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无学费、教科书费减免等其他市级配套政策。（3）特教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

户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助学补助300元每生每年，住宿生享受生活补助360元每生每月（按10个月计发）。

（四）中职教育阶段

1.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范围和标准

（1）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800元，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学生及重残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

（2）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100元，资助低收入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涉农专业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农村学生。

2.免收学费项目的资助范围和标准

（1）资助范围：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西城区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它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2）资助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按照市政府

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最高免学费补助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年2800元。

3.其他项目的资助范围和标准

特教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职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助学补助300元每生每年,住宿生享受生活补助360元每生每月(按10个月计发)，同时免收教科书费，住宿生免收住宿费。

三、结合实际，加大区级教育助学的力度

在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西城区公办园（含非教委公办园）的受助儿童减免伙食费。对在西城区中小学和中职就读的受资助学生减免校服费和伙食费。对综合表现优秀的受资助学生，经学校评选可获得政府助学奖学金，小学生每人每学年奖励1000元，初中、高中及中职学生每人每学年奖励2000元。

四、加强各环节管理，细致规范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一）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各学校要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资助政策。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站、相关课程等传统方式宣传资助政策，并借助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拓宽宣传渠道，同时公开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做好受助学生资格审核。各学校要做好受助学生资格审查核实工作，确保受助学生符合政策要求，做到既不扩大资助

范围还要应助尽助。拟资助名单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在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注意学生信息及隐私保护，不得公示学生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及敏感信息。

（三）做好资助信息系统上报。要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使用，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系统，确保系统信息数据准确。

（四）加强资金预算和管理使用。各学校要根据需求合理做好年度预算，特别是减免教科书的预算，以上一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基准，以市级标准为上限，结合学校实际，不得虚报预算。要按照财政下达资助明细项目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不得混用。

（五）规范资金发放方式。各学校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时，应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且附有银行代发清单或同等效力明细清单。凡发放到非学生本人银行卡的，应附收款人与学生关系的证明如户口簿相关页复印件或家长申请等证明材料。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报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高中和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务必使用学生资助卡或具有银联功能的社保卡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限定银行卡方式发放的，需以函件形式逐级报至市级批准备案。免保教费、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等需直接免除，不

得通过先收后退的方式落实资助政策，在完成认定程序前收取的费用应及时退还学生或监护人。要严格各类资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奖学金需一次性发放；助学金和生活补助（包括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需按月发放；助学补助资金需按学期发放。

（六）建立健全资助监管机制。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建设常态化，坚决防范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等行为的发生。要强化资助档案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将受助生申请材料、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记录和学生资助工作相关的表格、报告、图片、学生或家长的回执等分年度建档备查，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区教委将加强对资助资金的专项审计，适时对学校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学生手中。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西教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20日印发